

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讲义物权第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8/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188895.htm

第三部分 物权 第一章 物权概述

一。物权的客体物 1.物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(1)

物的概念 民法上的物，是指存在于人身之外，可以为民事主体所支配并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物质财富。物理学上的物与民法上的物是有区别的：物理学上的物：具有一定物质形态、占有空间范围的物质。民法学上的物：存在于人身之外，可以为民事主体支配，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物质财富。(2)

(2) 特点 必须是人身以外的物质资料。例如：人体器官作为人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是物理上的物，但不是民法上的物；当人体器官与人体分离时，可以作为民法上的物；必须有一定使用价值。废弃物是物理上的物，但不是民法上的物；必须能够为民事主体所支配。例如：星云尚不能为人类所支配。

2.物的分类及其意义 (1) 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；(2) 流通物、限制流通物、不流通物；流通物：允许在任何民事主体之间进行流转的物生活资料；限制流通物：依法只能在限定范围内进行流转的物香烟、部分药品；不流通物：依法不允许在任何民事主体之间流转的物武器、毒品(3)

(3) 动产与不动产 以移动后是否改变性质、降低价值为标准进行的划分。(4) 特定物与种类物 特定物：具有单独特征，不能用其他物代替 种类物：具有共同特征、可以用其他物代替 判断技巧：是否可以“借”，有借有还的为特定物 可以借 特定物：字画 不能借 种类物：笔 (5) 主物和从物 主物锁 从物钥匙 (6) 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可分物：分割以后并不丧失

其性质、用途、价值的物豆腐 不可分物：不能分割或分割以后丧失其性质、用途、价值的物房屋（7）消耗物和不消耗物（8）原物与孳息物 原物果树 孳息物果实（9）有主物与无主物（10）单一物、合成物、集合物 单一物砖 合成物房屋 集合物百货商场（11）定着物与附着物 定着物-家具上的油漆 附着物-衣柜里的大衣架（12）混合物与附合物 根据结合在一起的可分离程度进行的分类。混合物比附和物的可分离程度大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